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延遲寄發補充通函
有關於目標公司之可能投資之
可能主要交易授權

茲提述(i)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主要交易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補充通函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止追加期間的會計師報告；(ii)已按照相同會計基準與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合併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備考報表；及(iii)該通函先前所披露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及完善將載於補充通函內之資料，故董事會預期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